

建设工程咨询合同

项目名称：泸县镇（街）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及运营项目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泸县顺通水务有限公司

受托方（乙方）：广西建晟咨询有限公司

签订时间： 年 月 日

签订地点： 泸州市泸县

工程咨询合同书

(委托方) 泸县顺通水务有限公司 (以下简称甲方)

(承办方) 广西建晟咨询有限公司 (以下简称乙方)

兹由甲方委托乙方编制泸县镇(街)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及运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业务,经双方商定相互遵守有关条款如下:

一、甲方应配合乙方工作,指定专人负责联系,并如实向乙方提供可靠的基础数据、文字材料、图纸及相关附件等基础资料,提供现场考察和必要的工作方便。

二、甲方应支持乙方工作,使乙方编写的报告,具有独立性、公正性和科学性。

三、乙方积极组织专家及专业技术人员,按照国家有关规定,认真规范地完成编写任务。

四、乙方在本“合同”签订和有关基础资料收齐后 25 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可行性研究,并向甲方提供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四份 和电子文档。

五、乙方应为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保守秘密,以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。

六、合同金额:依照国家有关收费标准,经双方议定,由甲方付给乙方编写费为人民币 187,000.00 元 (大写: 壹拾捌万柒仟元整)

七、支付方式:按以下方式 1 支付。

1、甲方一次性付清合同金额全部款项(支付日期: 乙方

提交正式成果 15 日内)。

2、分期付款：本合同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x，即人民币 x 元(大写 x 元整)；乙方在交付咨询成果后 3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支付本合同余款。

八、甲方收到报告初稿后，应在一周内提出修改意见，由乙方负责及时进行修改。正式报告交付后，因乙方质量问题引起的修改由乙方负责修改直至质量问题消除。因甲方原因造成工程延迟，乙方成果交付期顺延。

九、合同期内甲方无故终止合同，除支付已完成工作的费用外，还须支付乙方项目费用总额 10% 的违约金；乙方无故终止合同，除退回已收到甲方的预付款外（如有预付款），还须支付甲方项目费用总额 10% 的违约金。

十、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执贰份，乙方执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十一、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，甲乙双方应当协商解决；如未能达成一致，可向合同签订点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此页签署页，无正文)

甲方： 泸县顺通水务
有限公司
(盖章)



乙方： 广西建晟咨询有限公司
(盖章)



法定代表人/代理人：李法才
(签字)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理人：

(签字) 梁明心

收款单位： 广西建晟咨询有限公司成
都分公司

开户行： 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
都分行

行 号： 313651070000

公司账号： 651000132000081362